

海富通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

补充协议

投资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签署的《海富通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以下简称“托管合同”）已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通过（本产品登记号为99PF20150212）。现经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海富通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部分条款。双方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将托管合同中8.2.1款变更为：

8.2.1 投资管理费按投资管理的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二、本补充协议是原托管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与托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托管合同与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以托管合同的约定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自投资管理人及托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自2019年5月23日起生效执行。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五份，由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各执贰份，报人社部备案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是《海富通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投资管理人）（公章）：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托管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